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25—04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召开书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7%，最高成交价为 1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 元/股，成交金额 6,248,79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32,07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214,000 股）的 1%，最高成交价为 21.2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70,194,23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且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840	0.09%	9,382,918	1.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463,160	99.91%	853,831,082	98.91%
总股本	863,214,000	100.00%	863,214,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